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及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系友會組織章程

99年6月5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及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以增進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稱本系,含所屬各研究所)在校師生與畢、肄業校友(以下簡稱系友)之情誼,協助系友在學術及社會事業上之發展,並促進資訊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物理學系辦公室。
- 第四條、本會之會務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舉辦各地之系友聚會與研討講座。
  - 二、系友電子報發行及系友網站之經營。
  - 三、協助會員發展及輔導,並協助母校發展。
  - 四、協助各區分會推展會務。
  - 五、獎助在校生並協助畢業系友有關就業、考試、學術研討、文化科技交流及事業合作等事項。
  - 六、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 第二章、會員

- 第五條、凡於本系歷屆畢、肄業者(含雙主修與輔系)為本會之當然會員,歷任本系師長得為本會榮譽會員,認同系友會費支出用途之系友,歡迎捐款以作為系友會費之來源。
- 第六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七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
- 第八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組織與職權

- 第十一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3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 5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行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

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

第二十一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會議

第二十三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可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

辭職。

##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之終身會費，每人新台幣五百元整。
- 二、利息之收入。
- 三、各式捐款及贊助。
- 四、由本會接辦各項計劃及活動之盈餘。
- 五、其它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九條、本會會計年度以系友大會開會日期為準。

第三十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查後，造具審查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嘉義大學電子物理系所所有。

##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本會 99 年 6 月 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